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

**持續關連交易**

**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秦皇島茂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譽環境簽訂了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華譽環境為秦皇島茂業天地店，本集團零售網絡內的一家購物中心提供清潔衛生綜合服務。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的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 220 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因此完全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節關於股東批准、年度審查以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鑒於本集團與華譽環境根據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的合作成果良好，並且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內的其他地點對類似的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有商業需要，預計本集團與華譽環境及其附屬公司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兩個財政年度內的交易金額將高於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與華譽環境訂立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在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繼續為華譽環境為秦皇島茂業天地店提供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提供框架，為在本集團零售網絡內的其他地點提供綜合環保服務提供框架，並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兩個財政年度設定年度上限。根據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華譽環境或其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旗下門店或樓宇（包括但不限於秦皇島茂業天地店）提供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在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華譽環境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分別的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以載明華譽環境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清潔衛生綜合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譽環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呂曉清女士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華譽環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和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的最大年度上限（即約人民幣 220 萬元）的相關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小於 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因此完全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節關於股東批准、年度審查以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已納入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大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5%，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包括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之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秦皇島茂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譽環境簽訂了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華譽環境將為秦皇島茂業天地店，本集團零售網絡內的一家購物中心提供清潔衛生綜合服務。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的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 220 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因此完全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節關於股東批准、年度審查以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鑒於本集團與華譽環境根據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的合作成果良好，並且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內的其他地點對類似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有商業需要，預計本集團與華譽環境及其附屬公司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兩個財政年度內的交易金額將高於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與華譽環境訂立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在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繼續為華譽環境為秦皇島茂業天地店提供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提供框架，為在本集團零售網絡內的其他地點提供綜合環保服務提供框架，並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兩個財政年度設定年度上限。根據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華譽環境或其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旗下門店或樓宇（包括但不限於秦皇島茂業天地店）提供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在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華譽

環境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分別的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以載明華譽環境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清潔衛生綜合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華譽環境（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2024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主要條款：** 華譽環境或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華譽環境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分別的協議，以載明華譽環境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清潔衛生綜合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定價政策：** 定價須按公平磋商原則商定，並參考如下因素：
- (1) 清潔衛生綜合服務的內容和標準；
  - (2) 通過獲取公開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服務商的報價釐定的類似清潔衛生服務的市場價格；
  - (3) 清潔衛生綜合服務中所包含的技術；及
  - (4) 有關提供清潔衛生服務的行業標準及法律法規。
- 上述的定價及條款不得偏離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出的定價及條款。
- 付款安排：** 付款將依據由本公司成員公司（為一方）與華譽環境或其附屬公司為（另一方）所訂立的具體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作出。
- 與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之關係：** 各方同意，自2024年4月26日起，現有的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受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約束，並且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已被納入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應支付的款項預計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

##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 220 萬元。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已納入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於下列各期間的擬議年度上限列明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7.0	17.0

為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已考慮了如下因素：（1）清潔衛生綜合服務的內涵和標準；（2）類似清潔衛生服務的市場價格；（3）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的收費；（4）清潔衛生綜合服務中所包含的技術；（5）有關提供清潔衛生服務的行業標準及法律法規；（6）本集團旗下門店及樓宇的運營情況；及（7）本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對清潔衛生綜合服務的預計需求。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華譽環境為一家具有適格資質的專業清潔服務公司，提供先進、現代、科學的物業清潔與衛生服務。本集團在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下與華譽環境的合作成果良好，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清潔衛生綜合服務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發展實際需求相一致。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包括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下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納入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1）基於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2）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3）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就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及管理百貨商店和購物中心，以及開發物業，並為中國經濟發達地區領先的零售連鎖運營商。本公司專注於主要在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及經濟高速增长地區開發更多的百貨商店及購物中心。

## 華譽環境

華譽環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子公司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呂曉清女士間接控制。華譽環境從事並專精于提供清潔和衛生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譽環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呂曉清女士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華譽環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和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的最大年度上限（即約人民幣 220 萬元）的相關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小於 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因此完全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節關於股東批准、年度審查以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已納入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大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5%，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包括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之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定義

在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同的指定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清潔衛生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秦皇島茂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華譽環境簽訂的清 潔衛生綜合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華譽環境為秦皇 島茂業天地店，本集團零售網絡內的一家購物中心提 供清潔衛生綜合服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更新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譽環境」	華譽（深圳）環境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 冊成立的由呂曉清女士間接控制的公司
「清潔衛生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擬與華譽環境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清潔衛生綜合 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曉清女士」	呂曉清女士，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 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茂如先生  
董事長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盧小娟女士及唐海峰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維正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饒永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高亞軍先生。